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1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均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7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均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周均俞行為後，刑法第185之3條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9日施行。修正後之本條文係將原有之第1項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是以被告所涉同條項第1款犯行並無更動，對被告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論處。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前於95年間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5年度北交簡字第323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8萬元確定，並於96年4月3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該

01 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
02 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猶漠視自己安
03 危，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騎
04 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然其未因前所受刑罰而知所悔改，
05 且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並兼衡其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
06 智識程度（國中畢業）、生活狀況、酒醉程度（呼氣酒精濃
07 度高達每公升1.20毫克），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09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
11 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
1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金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楊玉寧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7129號

被 告 周均俞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周均俞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2時至6時許，在其友人位於臺南市北區之住處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6時58分前某時，自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在該日6時58分許行經臺南市北區大興街與賢北街口時，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其後將車輛停放於路旁，員警獲報前往現場處理，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9時1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0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均俞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照片7張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7 日

05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08 書 記 官 蔡 素 雅